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公告

发 行 人：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住 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525-1号
邮 政 编 码： 730030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二零二六年六月

发行人声明

本期债券已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关于甘肃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甘金监行许〔2026〕94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0号）批准发行。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本发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发行公告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责任。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发行公告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发行公告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它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投资者若对本发行公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凡欲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

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一、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

（二）发行人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

（四）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六）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七）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

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

(1) 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 (2) 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且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八) 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九)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十）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一）提前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十二）递延兑付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十三）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十四）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36 年 6 月 28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被赎回部分的计息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31 年 6 月 28 日。

（十五）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十六）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七）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八）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

券市场发行。

（十九）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二十）发行期限

2026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止，共 2 个工作日。

（二十一）发行首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二十二）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二十三）缴款截止日

2026 年 6 月 29 日。

（二十四）起息日

2026 年 6 月 29 日。

（二十五）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六）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七）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八）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

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九）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6 年 6 月 29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被赎回部分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三十）债券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级。

（三十一）债券承销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三十二）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三十四）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五）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发行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青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25-1 号

联系人：陈宇峰

联系电话：0931-8850173

传真：0931-8771877

邮政编码：730030

（二）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王艳艳、康培勇、吴敬云、林晟

联系电话：010-60836563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高晓东、王润佳

联系电话：010-56051916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6

公司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锡真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汇一座 701

联系人：姜侶、李锡瑶

联系电话：0755-83936771

传真：0755-82912907

邮政编码：200120

公司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 33 层

联系人：蒲旭峰、席迅、付子真、张郁文

联系电话：021-38031749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0

公司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庆阳路 2 号、8 号

联系人：郭向华

联系电话：0931-8409345

邮政编码：730000

（四）审计机构

公司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人：孟祥柱

联系电话：15901280991

传真：010-65547190

邮政编码：100027

（五）信用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人：梁裕琪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六）发行人律师

公司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 5 号江岛智立方 C 栋 4 层

经办律师：纪兆江、张正一

联系电话：025-86633108

传真：025-83329335

邮编：210019

（七）托管人

公司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邮编：200010

目 录

目 录.....	12
第一章 释义.....	13
第二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15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27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50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51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51
第八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79
第九章 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84
第十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89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90
第十二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92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93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96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甘肃银行/发行人/本行	指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	指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数量和票面利率的程序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管理账户的管理人，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	将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团	指	由本期债券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存续期	指	债券起息日起至债券到期日（或赎回日）止的时间区间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金监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银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甘肃银保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债券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托管人/上清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	指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资本新规	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我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对公工作日（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发行公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发行公告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本金和利息；（2）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其他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二级资本债券的本金和利息；（3）监管当局的监管要求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正常派息。投资者投资二级资本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优化发行人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发行人的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发行人

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能够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还本付息提供充足资金保障。此外，本期债券利率的确定已包含对清偿顺序风险的考量，并对可能存在的清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二）减记损失风险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因此，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触发事件发生时，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本期债券的本金将被部分或全部永久性减记，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投资者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保持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未来，发行人将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实现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三）利率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较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上下波动的不确定性。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市场利率的上升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且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四）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也将随之有所降低。

（五）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保持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二级资本债券和其他所有债务的偿付保障，减少可能的兑付风险。

（六）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七）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的情形，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因此，未来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及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下调的可能性较小。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履行其合约义务或其信用评级或还款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贷款、投资、担保、承诺以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对策：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区经济发展规划、市场状况及宏观调控措施，结合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及存贷款增长趋势，确定各年授信业务的投向及投量。发行人制定年度授信政策指引，为向不同行业、客户类型及地理区域的授信业务提供详细指导。

根据有关指引，对于易受宏观经济条件及监管政策变动影响的领域的授信业务，必须符合所有监管规定。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发行人亦鼓励拓展新兴技术领域（如互联网、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领域）的授信业务。此外，发行人亦及时就授信政策指引的调整下发有关通知，以响应政府政策、经济环境及发行人自身风险偏好的变化。

发行人将贷款申请人经营的行业分为不同类别，并对各行业分类采取不同的授信政策。就小微企业贷款及零售贷款而言，发行人亦已采纳基于产品类型、客户群体及投资领域的具体授信政策。发行人一般会每年更新该等政策。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及时清算头寸或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履行付款责任的风险。影响发行人流动性的因素包括发行人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结构和金融业政策的变动，例如发行人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相关的规定变动。发行人主要在借贷、交易及投资活动和管理现金流量状况时面临流动性风险。

对策：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透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及时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发行人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以推动发行人的持续健康运行。

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着重制定、实施及监管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责任分离。董事会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决策机构，对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

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而发行人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流动性管理政策及程序。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高级管理层落实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情况。计划财务部负责发行人日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发行人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严格执行监管规定，密切监察流动性指标，加强现金流期限管理，制定应急方案及加强流动风险管理及压力测试。发行人借助头寸报备及监控、现金流分析、流动性压力测试、流动性风险限额、流动性风险指标等工具管理流动性风险。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市场价格变动所产生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亏损的风险。发行人主要面临有关银行账户及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与银行账户有关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发行人交易账户的主要市场风险是由于利率和汇率变动导致金融工具的价值波动。

对策：发行人对金融市场利率走势进行分析及研究，根据其结果及预测制定和调整利率。发行人主要透过调整利率及优化资产负债到期情况控制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内以人民币计值的资产及负债的利率风险敞口。发行人致力调整重新定价频率和建立公司存款的定价结构，以减少到期日错配。发行人采用多种方法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及压力测试等技术方法。

发行人亦透过敞口限额管理及资产与负债币种结构管理，确保将汇率变动所产生的不利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此外，发行人致力减少高汇率风险的交易、监控重大指标并每日检查主要外币头寸。

发行人采用一系列风险管理技术监测及控制金融市场业务的市场风险，包括每日监测发行人交易账户的敞口头寸、止损限额及风险值。发行人透过多种方法分析潜在市场风险，包括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及风险值分析。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不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雇员及信息技术系统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事件包括内外部欺诈、工作场所安全事故、有形资产破坏、与客户、产品及营运相关的风险、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系统失误和信息技术系统出错或故障风险。

对策：发行人的董事会承担监控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透过其下设的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操作风险管理。发行人的法律合规部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监督下制定操作风险管理流程，以识别、评估、监测及控制操作风险。发行人的审计部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监督评价部门，负责独立检查和评估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流程的适当性、有效性和效率。发行人亦就内部控制与操作风险管理建立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系统（“GRC 系统”）。

发行人主要透过以下措施管理操作风险：进行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及分析，识别操作风险；对于操作风险事件发生频率高或潜在损失较大的产品和业务，对该产品和业务的风险点进行重估；监测操作风险，针对可能导致无法控制损失的操作风险事件，建立预警机制，控制该等事件的频率和降低潜在损失；建立全面操作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对操作风险进行分析和报告；及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内部培训。

（五）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由于发行人经营管理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投诉、处罚、案件等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发行人形成负面评价，损害品牌价值、影响正常经营甚至市场稳定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总行办公室主要负责声誉风险的管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分别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督责任和管理责任。发行人声誉风险管理措施主要包括：制定详尽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及指引，对重大声誉事件进行识别、报告及管理；督促员工认真履职，减少负面风险事件；分析舆情，调查声誉风险，分析声誉风险和相关事件的传播途径；及强化声誉风险管理内部培训。

（六）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运用信息技术的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局限性和管理漏洞和其他因素产生的操作、声誉、法律和其他风险。发行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透过建立有效的机制，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对策：发行人下设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的信息科技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风险管理部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监督下制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流程。审计部审计信息科技风险。信息技术部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具体风险管理措施、规划和方案的实施。

发行人已采纳各种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措施，包括：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建立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实施细则；建立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外包管理原则与战略，规避外包风险；及强化信息科技风险内部培训。

（七）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是省级法人城市商业银行，作为深耕本地的金融机构，其贷款主要集中于甘肃省内，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甘肃省内贷款和垫款分别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80.77%、83.86%及 92.70%。行业集中度方面，发行人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截至 2025 年末前五大行业贷款合计占比达 43.66%。甘肃省经济结构较为单一，经济中大型国有企业的贡献程度较高，民营经济欠发达，当地有效信贷需求及投向相对有限，使得银行信贷资产更容易受到区域经济波动的冲击，对银行资产质量构成潜在压力。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依托区域经济发展趋势，持续优化信贷行业与客户结构，加强对重点行业风险的监测与预警，通过多种手段提升风险抵补能力，以应对区域经济波动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同时密切关注风险较高行业与地区的经济运行情况，加强风险研究、明确管理要求，在结合行业评级，优化风险政策体系，适时调整信贷导向，持续优化信贷结构。

（八）资产质量波动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波动及区域产业结构调整等外部因素影响，企业经营环境趋于复杂，部分中小微企业现金流周转压力增大，潜在违约风险有所上升，整体信贷资产质量面临一定下行压力。近年来，发行人综合运用现金清收、重组盘活、呆账核销、以物抵债、债权转让等多种化险工具，持续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分别处置不良贷款 42.32 亿元、48.70 亿元和 64.96 亿元，不良资产率稳中有降，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00%、1.93%及 1.93%。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注类贷款余额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关注类贷款余额分别为 88.74 亿元、95.59 亿元和 106.57 亿元；且零售贷款不良率较高，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零售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3.82%、4.01%及 4.16%。未来，发行人仍面临资产质

量管控与风险化解的双重挑战。

对策：发行人融合线上线下双轨监测，并贯穿全流程闭环管控：贷前重点评估还款意愿与能力，从经营、财务、信用及项目可行性等多维度审查；授信审批严格按照授权独立审批；贷后则落实标准化检查与动态监测机制，依据风险状况采取额度控制、担保增信或法律追偿等分级处置措施，同时特别关注零售贷款，严格控制零售贷款不良率，实现资产质量的系统化、精细化管控。

（九）拨备覆盖率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2.66%、2.59% 及 2.53%，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33.39%、134.05% 及 130.83%。近年来，甘肃银行持续加大资产处置力度，实现不良贷款率企稳，导致拨备消耗较大，拨备对风险的覆盖程度有所下降，存在一定的拨备覆盖率波动风险。

对策：发行人在支持当地经济发展、维护当地金融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地方国有企业股东持股比例较高，因此能够在资本补充、风险化解等方面获得地方政府有力支持。发行人自身也将系统性推进以下几方面工作：首先，强化风险管理与资产质量管控：持续加强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并且从源头优化信贷投向、控制新增不良资产规模，优化资产结构。其次，推动业务结构战略转型：重点将资源向零售业务倾斜，通过发展零售业务提升整体盈利水平，从而增强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最后，为有效支持上述转型并保障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将持续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利用外源性融资工具来增强资本实力。

（十）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6.81 亿元、59.64 亿元及 54.31 亿元，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54.35 亿元、46.36 亿元及 44.13 亿元，呈小幅下降趋势。在监管引导银行机构降低存款利率，推动向实体经济让利的政策环境之下，银行业市场竞争仍客观存在，因此行业净息差与净利差整体呈现收窄趋势，普遍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同时，2025 年发行人净利润微增，其中大额投资收益贡献较大，但投资收益增加具有不可持续性，未来若受市场环境波动可能对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应对经营环境变化带来的盈利波动风险。一是加快业务转型增

收，进一步推进零售业务转型发展，增加零售利润贡献，加速向“低成本、轻资本、零售转型、价值厚实”的战略方向调整，来稳定盈利能力。二是深化资产负债精细化管理，在负债端，通过加强负债质量管理、优化存款结构以努力降低付息成本；在资产端，严格信贷准入并灵活调整资产配置，压降低效资产占比，严控非生息资产占用，提升生息资产整体收益水平，缓解息差收窄压力。三是持续优化利率定价，发行人紧跟货币政策与市场行情变化，实行灵活的贷款定价机制，通过优化信贷投放策略及定价政策，持续提升信贷结构质量，减少因贷款利率变化给收入带来的影响，确保盈利能力稳定。

（十一）关联授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甘肃银行监管报表口径下单一最大关联方授信余额、最大集团关联方授信余额和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分别为 28.00 亿元、50.43 亿元和 167.07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7.86%、14.15%和 46.89%，关联贷款中无不良贷款或逾期贷款。考虑到甘肃银行关联授信金额较大，需关注未来关联方授信压降情况与相关资产质量变化情况。

对策：发行人已制定压降方案，对到期关联方授信业务执行“还后不增”原则，且部分关联方贷款因定价高于市场水平而转向其他融资渠道，实现自然退出。目前，甘肃银行关联方授信集中度已下降并符合监管要求。未来，甘肃银行将严格控制新增关联方授信，并持续推动存量关联贷款规模压降。考虑到甘肃银行关联授信金额较大，需关注未来关联方授信压降情况与相关资产质量变化情况。

（十二）总资产收益率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偏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17%、0.15%及 0.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7%、1.74%及 1.73%。与可比同业相比，甘肃银行营业收入处于偏低水平，且由于拨备计提对利润形成较大侵蚀，净利润规模相对较小，总资产收益率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较可比同业偏低。

对策：发行人将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夯实客户基础，拓宽营收来源渠道，稳步提升营业收入规模；同时，持续强化资产质量管控，合理计提拨备，优化成本费用管控体系，压降非必要支出，提升盈利效率；此外，发行人将深化精细化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多措并举推动盈利水平及总资产收益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指标稳步改善。

（十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部分存量项目金额较大且规模压降进展缓慢，甘肃银行前十大客户贷款占比较高，单一最大贷款客户集中度处于高水平。2025 年以来，受关联方贷款减少影响，甘肃银行单一及前十大客户集中度均有所下降。发行人前十大借款人集中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金融业等行业，主要为国有企业，少部分民营企业，前十大客户贷款未出现不良或逾期的情况。

对策：发行人将按重整计划安排按期回收相关大额风险暴露客户债权，并通过债转股方式退出。另外，发行人将不断加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在新增业务拓展中注重拓宽优质客群储备，审慎控制对大额单一客户的信贷依赖，均衡客户行业与主体类型分布，进一步优化授信客户结构；并持续强化对现有大额客户的贷后管理与风险监测，确保资产质量稳定。

四、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还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不断完善，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

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做好应变准备。

（三）法律和合规风险

法律合规风险指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害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已建立总、分、支行三级架构的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架构。发行人的总行法律合规部负责全行整体的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此外，发行人在一级分支行设立法律合规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管理工作。

发行人下设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对全行法律合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发行人通过搭建 GRC 系统对内控合规与法律事务进行系统化管理。发行人主要通过以下措施管理法律合规风险：组织制定发行人规章制度及年度计划，并指导和督促规章的制定和修订；完善合规审核机制，识别和评估与发行人经营活动有关的合规风险；组织、协调、审核、汇总全行经营授权方案及变更方案并组织实施；统一管理制式合同文本及其他法律文件；对全行法律程序案件进行管理和跟踪；制订年度合规管理计划，明确年度合规工作重点；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对关联交易进行事前控制；完善检查整改管理机制，加强对全行检查整改的监督管理；密切监测监管变化，向高级管理层及相关业务条线呈报合规信息及风险；强化法律合规内部培训，并通过合规建议书及内部刊物形式对全行员工发出合规预警和提示。

五、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目前形成了以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银行业竞争格局。同时各家银行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的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中国，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一定差距。

对策：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已有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核心业务的发展速度和质量。发行人还将不断进行平台整合，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组织结构体系，建立科

学的决策体系、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完善的风险管理体制，全面提升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同业竞争力，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

（二）发行人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

（四）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六）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七）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

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且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八）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九）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十）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一）提前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十二）递延兑付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十三）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十四）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36 年 6 月 28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被赎回部分的计息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31 年 6 月 28 日。

（十五）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十六）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七）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八）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

券市场发行。

(十九)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二十) 发行期限

2026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止，共 2 个工作日。

(二十一) 发行首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二十二) 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二十三) 缴款截止日

2026 年 6 月 29 日。

(二十四) 起息日

2026 年 6 月 29 日。

(二十五)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六)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七) 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八)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

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九）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6 年 6 月 29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被赎回部分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三十）债券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级。

（三十一）债券承销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三十二）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三十四）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五）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发行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二、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二）本期债券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认购金额必须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四）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

（五）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六）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若上述有关二级资本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发行人有权从事本发行公告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本发行公告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

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五）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六）目前发行人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八）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三）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四）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五) 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 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 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及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及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 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 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披露、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息兑付信息披露和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

(一) 本期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前 3 个工作日, 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以下发行文件:

- 1、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决议;
- 2、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3、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 4、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 5、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6、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7、本期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8、监管机构同意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 9、人民银行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

1、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经审计的财务会计年度报告。发行人将按季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和资本管理信息。上述信息披露时间均不晚于发行人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2、临时信息披露

(1)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2)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

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后，发行人将在接到通知的 2 个工作日内对此次触发事件和债券减记的详细安排予以公告。

3、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于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GANSU CO., LTD.

设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6,979.1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青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25-1 号

邮政编码：7300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585910383X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228H262010001

公司网址：www.gsbankchina.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本外币兑换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二）发行人简介

甘肃银行是由省委省政府直接管理的国有省级法人城市商业银行，2011 年 11 月 19 日正式挂牌开业，2018 年 1 月 1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2139），下辖 19 家一级分行，建成营业机构 194 家，金融服务已覆盖甘肃省 14 个市州。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4,358.96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为 343.75 亿元，吸收存款为 3,374.74 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为 2,239.63 亿元。资产质量保持大体稳定，不良贷款率为 1.93%，拨贷比为 2.53%，拨备覆盖率为 130.83%。2025 年度，发行人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54.31 亿元，净利润 5.9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07%，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07%，资本充足率为 12.07%，主要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发行人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三农发展、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主打“甘肃银行，甘肃人民自己的银行”这一品牌，艰苦创业，砥砺奋进，创造了良好的经营业绩。自成立以来，发行人 10 次获得“省长金融奖”，5 次获得全省脱贫攻坚“民心奖”，2 次荣获全省脱贫攻坚帮扶先进集体。2025 年度，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25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发行人按一级资本排名位列全球第 356 位，国内第 73 位；已连续 10 年入选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位列第 67 位。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0 年 10 月，甘肃省委、省政府根据该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决定筹建甘肃银行。2011 年，甘肃银行筹备组在合并重组平凉市商业银行、白银市商业银行的基础上，引进部分省属大中型国有企业、战略投资者和民营企业入股，由 25 家发起人入股成立。成立之初，股本总额 348,622.37 万股，其中 25 家发起人持股 313,000 万股，持股比例 89.78%；两家城商行并入股本 35,622.37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 10.22%。

2011 年 9 月 27 日，甘肃银行的筹建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并于 10 月 15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报告》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法律文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聘任了高级管理层。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按照 100: 6 转增股本，转增后股本总额 369,482.23 万股。

2013 年和 2014 年，甘肃银行通过实施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作出批复，批准甘肃银行股本总额由 3,694,822,279 元变更为 7,136,862,922 元。

2015 年 9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作出《关于核准甘肃银行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甘银监复[2015]235 号），同意甘肃银行利润转增股本 389,128,408.00 元，转增后股本总额由 7,136,862,922.00 元变更为 7,525,991,330.00 元，注册资本金由 7,136,862,922.00 元变更为 7,525,991,330.00 元，并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18 年 1 月 18 日，甘肃银行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发行股数 2,543,800,000 股，股票代码为 2139.HK。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由 7,525,991,330.00 元变更为 10,069,791,330.00 元。

2020 年，甘肃银行就非公开发行内资股及 H 股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及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同意甘肃银行发行不超过 37.5 亿股内资股及不超过 12.5 亿股 H 股予合格认购方，增资后甘肃银行股份总额增加至 15,069,791,330 股，具体包括 11,275,991,330 股内资股及 3,793,800,000 股 H 股。2020 年 12 月 29 日，此次内资股及 H 股发行完成，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69,791,33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5,069,791,330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甘肃银行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5,069,791,330 元。

三、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396,262.76	22,559,561.04	21,708,985.83
资产合计	43,589,593.81	41,470,757.05	38,858,865.19
吸收存款	33,747,370.32	32,137,927.71	29,555,616.46
负债合计	40,152,059.98	38,086,965.28	35,540,857.97
股东权益合计	3,437,533.84	3,383,791.77	3,318,007.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43,074.49	596,394.11	668,077.05

营业支出	499,580.36	548,572.83	610,141.62
营业利润	43,494.13	47,821.28	57,935.44
利润总额	43,393.57	47,580.17	56,954.07
净利润	59,086.39	58,476.63	64,661.8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597.89	700,644.31	920,15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596.28	-986,367.00	66,32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120.74	439,729.56	-461,017.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7,398.90	2,230,066.53	2,074,321.37

（二）发行人资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3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38%，资本充足率为 11.88%；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1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16%，资本充足率为 11.16%；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07%，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07%，资本充足率为 12.07%。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净额（万元）	3,638,455.54	3,192,225.70	3,440,197.48
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3,637,550.49	3,191,455.72	3,294,470.9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3,337,097.97	3,191,070.74	3,294,152.19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万元）	30,139,151.99	28,592,760.26	28,948,390.70
资本充足率（%）	12.07	11.16	11.8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07	11.16	11.3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7	11.16	11.38

注：依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4号）要求，根据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

（三）经营概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秉承“价值创造”的文化使命，恪守“稳健、创新、协作、诚信”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坚持以“立足甘肃，服务陇原”为战略定位，以“高质量发展的上市城商行、区域首选的综合金融服务商”为战略目标。发行人坚守城商行定位，聚焦甘肃市场，深耕本地实体经济，积极践行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

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致力于为社会、客户、股东及银行自身创造价值。2023 年至 2025 年，经营情况方面，发行人各项业务稳步发展，资产规模保持稳健增长，盈利水平稳步提高；财务状况方面，发行人资本充足率等各项监管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资金状况方面，发行人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随着经营活动变化，资金状况良好。

截至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885.89 亿元、4,147.08 亿元及 4,358.96 亿元，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91%，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2,170.90 亿元、2,255.96 亿元及 2,239.63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554.09 亿元、3,808.70 亿元及 4,015.21 亿元，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29%，其中，吸收存款分别为 2,955.56 亿元、3,213.79 亿元及 3,374.74 亿元。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6.81 亿元、59.64 亿元及 54.31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47 亿元、5.85 亿元及 5.91 亿元，盈利能力良好。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发行人稳健经营，保护存款人和股东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专门委员等构成的组织架构，明确各机构的职责边界和议事规则，确保各机构独立运作、相互协调、有效制衡。

（一）股东会

股东会是发行人是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发行人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对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7）对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8）审议批准发行人对外投资、资产转让、受让、购置、处置计划或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9）对回购发行人股份作出决议；（10）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发行人形式作出决议；（11）审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评价结果报告；（12）审议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股东的临时提案；（13）审议需经过股东会批准的非豁免的关联交易；（14）修改公司章程，审议通过或修改股东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15）对发行人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6）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7）审议发行人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18）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9）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20）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发行人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会的，董事会应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事由。

（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九至十三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董事），设董事长一名。

发行人董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1）制定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2）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3）执行股东会决议；（4）制订发行人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7）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8）根据股东会授权，审议批准发行人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的计划；（9）拟订发行人重大收购、回购发行人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等方案，提交股东会决定；（10）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合并及撤销；（11）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每年向股东会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12）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13）审批并监督资本规划的实施，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职责；（14）制定发行人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15）定期评估并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状况；（16）制定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17）制订发行人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方案，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18）审议发行人定期报告，负责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并对发行人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19）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20）批准发行人内部

审计年度规划和审计预算；（21）根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和委员；（22）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23）决定发行人长效奖励计划、薪酬方案及工资计划；（24）提请股东会聘用、续聘或更换为发行人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25）对发行人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有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经营风险或损失的决定有权制止；（26）对发行人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奖惩事项及支付办法，并决定独立董事的相关报酬和支付办法；（27）制定发行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及目标，定期听取并审议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报告，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28）审议批准洗钱风险管理报告，制定洗钱风险管理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承担洗钱风险管理最终职责；（29）建立发行人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30）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3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或监管机构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也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制定发行人经营目标；②制定发行人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相关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管理方针，并监督相关目标的实施情况；③监督、检查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④法律、法规、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不设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对董事会编制的发行人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②检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风险及合规状况；③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④监督发行人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⑤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⑥审核发行人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⑦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发行人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⑧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⑨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⑩向股东会提出提案；⑪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⑫发现发行人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发行人承担；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发行人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授予的其他职权。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份结构对董事会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拟定发行人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③对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④拟定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发行人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关联交易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监督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风险的控制情况；②对发行人风险状况进行评估；③提出完善发行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④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应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必要时可以聘请财务顾问等独立第三方出具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⑤对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的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备案；⑥对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提交董事会审议；⑦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需要申报、公告和/或独立股东批准的交易并提请董事会批准；⑧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5、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拟定发行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从总体规划上指导高级管理层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企业文化建设，将

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内容纳入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战略中；②负责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发行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审议并通过相关专题报告，向董事会提交相关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③负责监督、评价发行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④根据发行人总体战略，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⑤相关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规定要求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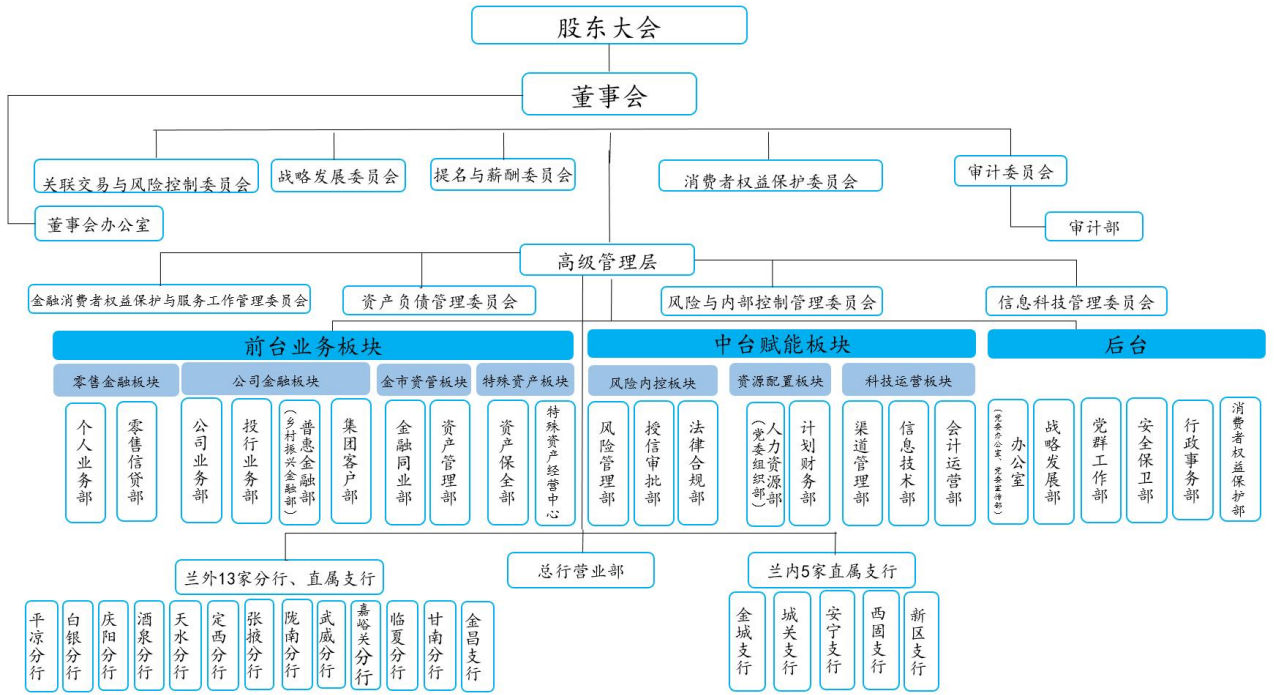
（三）高级管理层

发行人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组成，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董事会领导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发行人设行长一名，设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行长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并根据相关授权履行职责。

发行人行长行使下列职权：①主持发行人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②执行董事会决议；③拟订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④拟订发行人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发行人的具体规章；⑤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⑥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⑦授权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⑧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发行人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发行人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⑨拟定发行人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等激励约束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⑩决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职工的聘用和解聘；⑪在发行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⑫特殊情况下，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⑬其它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应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一) 风险管理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履行其合约义务或其信用评级或还款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贷款、投资、担保、承诺以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区经济发展规划、市场状况及宏观调控措施，结合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及存贷款增长趋势，确定各年授信业务的投向及投量。发行人制定年度授信政策指引，为向不同行业、客户类型及地理区域的授信业务提供详细指导。

根据有关指引，对于易受宏观经济条件及监管政策变动影响的领域的授信业务，必须符合所有监管规定。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发行人亦鼓励拓展新兴技术领域（如互联网、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领域）的授信业务。此外，发行人亦及时就授信政策指引的调整下发有关通知，以响应政府政策、经济环境及发行人自身风险偏好的变化。

发行人将贷款申请人经营的行业分为不同类别，并对各行业分类采取不同的授信政策。就小微企业贷款及零售贷款而言，发行人亦已采纳基于产品类型、客户群体及投资领域的具体授信政策。发行人一般会每年更新该等政策。

2、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及时清算头寸或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履行付款责任的风险。影响发行人流动性的因素包括发行人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结构和金融政策的变动，例如发行人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相关的规定变动。发行人主要在借贷、交易及投资活动和管理现金流量状况时面临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透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及时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发行人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以推动发行人的持续健康运行。

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着重制定、实施及监管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责任分离。董事会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决策机构，对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而发行人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流动性管理政策及程序。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高级管理层落实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情况。计划财务部负责发行人日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发行人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严格执行监管规定，密切监察流动性指标，加强现金流期限管理，制定应急方案及加强流动风险管理及压力测试。发行人借助头寸报备及监控、现金流分析、流动性压力测试、流动性风险限额、流动性风险指标等工具管理流动性风险。

3、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指市场价格变动所产生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亏损的风险。发行人主要面临有关银行账户及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与银行账户有关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发行人交易账户的主要市场风险是由于利率和汇率变动导致金融工具的价值波动。

发行人对金融市场利率走势进行分析及研究，根据其结果及预测制定和调整利率。发行人主要透过调整利率及优化资产负债到期情况控制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内以人民币计值的资产及负债的利率风险敞口。发行人致力调整重新定价频率和建立公司存款的定价结构，以减少到期日错配。发行人采用多种方法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及压力测试等技术方法。

发行人亦透过敞口限额管理及资产与负债币种结构管理，确保将汇率变动所产生的不利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此外，发行人致力减少高汇率风险的交易、监控重大指标并每日检查主要外币头寸。

发行人采用一系列风险管理技术监测及控制金融市场业务的市场风险，包括每日监测发行人交易账户的敞口头寸、止损限额及风险值。发行人透过多种方法分析潜在市场风险，包括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及风险值分析。

4、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由不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雇员及信息技术系统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事件包括内外部欺诈、工作场所安全事故、有形资产破坏、与客户、产品及营运相关的风险、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系统失误和信息技术系统出错或故障风险。

发行人的董事会承担监控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透过其下设的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操作风险管理。发行人的法律合规部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监督下制定操作风险管理流程，以识别、评估、监测及控制操作风险。发行人的审计部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监督评价部门，负责独立检查和评估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流程的适当性、有效性和效率。发行人亦就内部控制与操作风险管理建立 GRC 系统。

发行人主要透过以下措施管理操作风险：进行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及分析，识别操作风险；对于操作风险事件发生频率高或潜在损失较大的产品和业务，对该产品和业务的风险点进行重估；监测操作风险，针对可能导致无法控制损失的操作风险事件，建立预警机制，控制该等事件的频率和降低潜在损失；建立全面操作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对操作风险进行分析和报告；及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内部培训。

5、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由于发行人经营管理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投诉、处罚、案件等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发行人形成负面评价，损害品牌价值、影响正常经营甚至市场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总行办公室主要负责声誉风险的管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分别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督责任和管理责任。发行人声誉风险管理措施主要包括：制

定详尽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及指引，对重大声誉事件进行识别、报告及管理；督促员工认真履职，减少负面风险事件；分析舆情，调查声誉风险，分析声誉风险和相关事件的传播途径；及强化声誉风险管理内部培训。

6、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运用信息技术的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局限性和管理漏洞和其他因素产生的操作、声誉、法律和其他风险。发行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透过建立有效的机制，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发行人下设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的信息科技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风险管理部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监督下制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流程。审计部审计信息科技风险。信息技术部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具体风险管理措施、规划和方案的实施。

发行人已采纳各种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措施，包括：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建立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实施细则；建立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外包管理原则与战略，规避外包风险；及强化信息科技风险内部培训。

7、法律和合规风险管理

法律合规风险指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害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总、分、支行三级架构的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架构。发行人的总行法律合规部负责全行整体的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此外，发行人在一级分支行设立法律合规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管理工作。

发行人下设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对全行法律合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发行人通过搭建 GRC 系统对内控合规与法律事务进行系统化管理。发行人主要通过以下措施管理法律合规风险：组织制定发行人规章制度及年度计划，并指导和督促规章的制定和修订；完善合规审核机制，识别和评估与发行人经营活动有关的合规风险；组织、协调、审核、汇总全行经营授权方案及变更方案并组织实施；统一管理制式合同文本及其他法律文件；对全行法律程序案件进行管理和跟踪；制订年度合规管理计划，明确年度合规工作重点；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对关联交易进行事前控制；完善检查整改管理机制，加强对全行检查整改的监督管理；密切监测监管变化，向高级管理层及相关业务条线呈报合规信息及风险；强化法律合规内部培训，并通过

合规建议书及内部刊物形式对全行员工发出合规预警和提示。

（二）内部控制

发行人持续完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构建了由前台业务部门、专业风险管理部门，以及内部审计与纪检监察部门组成的“三道防线”协同联动的风险管理体系，并严格遵循匹配性、全面性、独立性及有效性原则，保障风险管理系统稳健运行。各业务部门依据条线特点，持续开展风险识别、评估与监测，相应落实风险规避、转移、缓释和接受等管控措施。同时，在整体风险偏好框架下，发行人持续动态优化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及相关政策制度，全面提升风险管理的系统化与有效性。

发行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为业务部门，负责每个业务单元或条线风险敞口状况的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提出风险规避、风险转移、风险缓释和风险处置等风险管控的应对措施。在既定风险偏好下更新业务流程、控制手段和政策，具体推进落实风险限额管控要求，评估监管要求变化对相关流程、政策和风险控制措施的影响。

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为风险管理和法律合规等部门，负责协调、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以及缓释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推进全行整体风险偏好的落实，牵头做好全面风险的报告工作，确保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时了解全行风险状况。风险管理和法律合规等部门以向业务部门设置风险中台的方式进一步延伸风险管理触角，提升“二道防线”风险管控的有效性。

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为内部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承担对业务部门和二道防线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独立评价、汇报全行风险政策落实及一、二道防线履职情况。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发行人从业人员可能出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严格预防及管控。发行人重视风险理念培育，2025 年度，围绕信贷诉讼实务、涉金融犯罪防范等重点领域，面向各层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普惠、零贷、风险、保全、合规等关键条线人员，累计开展法律专题培训 20 场，持续提升全员法治素养、合规经营能力与资产清收诉讼实务水平。

同时，发行人高度重视反腐倡廉工作，严格遵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通过制定并持续完善《甘肃银行信访管理及查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办法》等制度，系统预防

和管控从业人员可能出现的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在监督机制方面，发行人构建了“来信、来访、来电、网络”四位一体的信访工作机制，按照统一管理、分类处置、限期办理原则，严格执行线索登记、研判、核查与处理流程。派驻纪检监察组据此制定配套工作制度，规范审批程序，强化对问题线索的依规依纪依法核查。为鼓励内部监督，发行人实施《员工举报和堵截案件奖励办法》，明确举报受理、核查、保护及反打击报复机制。同时，发行人建立多渠道举报体系，设立案件举报专用邮箱，并在 GRC 系统开通实名与匿名举报入口，确保监督渠道畅通、反馈机制有效，持续巩固廉洁从业环境。

发行人通过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强化内控合规建设、确保规范供应、保障信息安全等途径，激发内部治理效能，为自身的长期稳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编制标准

发行人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口径及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合并口径及母公司口径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 XYZH/2024BJAB1B0168、XYZH/2025BJAB1B0350 及 XYZH/2026BJAB1B1375。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特别说明，本发行公告中引用的 2023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期初数，2024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期初数，2025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期末数。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一）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43,074.49	596,394.11	668,077.05
营业支出	499,580.36	548,572.83	610,141.62
营业利润	43,494.13	47,821.28	57,935.44
利润总额	43,393.57	47,580.17	56,954.07
净利润	59,086.39	58,476.63	64,661.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396,262.76	22,559,561.04	21,708,985.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90,799.62	2,853,481.25	2,964,606.77
债权投资	8,236,502.25	10,140,798.04	8,452,155.32
其他债权投资	2,862,096.34	663,861.50	1,196,569.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954.33	86,990.93	88,836.3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29,685.45	2,317,161.72	1,926,195.47
拆出资金	1,218,375.76	500,174.98	240,723.93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资产总计	43,589,593.81	41,470,757.05	38,858,865.19
吸收存款	33,747,370.32	32,137,927.71	29,555,616.46
应付债券	3,369,285.80	2,739,262.74	2,217,241.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780,062.01	494,677.30	692,027.06
负债合计	40,152,059.98	38,086,965.28	35,540,857.97
股本	1,506,979.13	1,506,979.13	1,506,979.13
资本公积	595,894.73	595,865.90	595,670.10
一般风险准备	594,590.43	578,423.29	537,373.15
未分配利润	522,106.57	491,081.23	479,679.40
股东权益合计	3,437,533.84	3,383,791.77	3,318,00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597.89	700,644.31	920,15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596.28	-986,367.00	66,32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120.74	439,729.56	-461,017.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332.36	155,745.16	532,441.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7,398.90	2,230,066.53	2,074,321.37

(二) 收益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净收入	441,312.30	463,629.91	543,453.19
营业收入	543,074.49	596,394.11	668,077.05
营业利润	43,494.13	47,821.28	57,935.44
利润总额	43,393.57	47,580.17	56,954.07
净利润	59,086.39	58,476.63	64,661.84
生息资产收益率	2.88	3.29	3.74
计息负债成本率	1.93	2.27	2.48
净利差	0.95	1.02	1.26
净息差	1.09	1.18	1.48
成本收入比	41.60	38.20	34.29
总资产收益率	0.14	0.15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1.74	1.97

(三) 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流动性 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65.33	56.42	36.62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34.01	190.88	157.69
	存贷比		-	66.56	70.13	74.64
		不良贷款率	≤5	1.93	1.93	2.00
	拨贷比		≥2.5	2.53	2.59	2.66
	拨备覆盖率		≥130	130.83	134.05	133.39
盈利能 力	成本收入比		≤45	41.60	38.20	34.29
	总资产收益率		-	0.14	0.15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3	1.74	1.97
资本充 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2.07	11.16	11.8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2.07	11.16	11.3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07	11.16	11.38

三、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29,685.45	2,317,161.72	1,926,195.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1,026.23	102,871.95	286,612.91
拆出资金	1,218,375.76	500,174.98	240,723.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0,437.10	898,917.36	1,066,401.71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396,262.76	22,559,561.04	21,708,985.8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90,799.62	2,853,481.25	2,964,606.77
债权投资	8,236,502.25	10,140,798.04	8,452,155.32
其他债权投资	2,862,096.34	663,861.50	1,196,569.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954.33	86,990.93	88,836.38
长期股权投资	993.93	1,034.14	1,035.32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固定资产	226,143.55	239,500.78	241,099.13
使用权资产	27,173.16	29,787.76	20,776.55
在建工程	11,077.62	12,252.23	19,058.29
无形资产	23,263.98	26,129.21	26,26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072.53	232,031.34	205,687.55
其他资产	1,678,729.21	806,202.79	413,858.51
资产总计	43,589,593.81	41,470,757.05	38,858,865.19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72,655.52	840,483.73	706,928.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28,219.07	1,570,862.53	2,012,032.81
拆入资金	201,283.49	97,523.02	182,300.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0,062.01	494,677.30	692,027.06
吸收存款	33,747,370.32	32,137,927.71	29,555,616.46
应付职工薪酬	28,628.78	27,238.86	27,051.84
应交税费	2,033.03	12,748.45	13,290.30
预计负债	6,572.34	7,708.67	9,762.84
应付债券	3,369,285.80	2,739,262.74	2,217,241.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6.66	3,878.34	1,637.26
租赁负债	25,729.04	28,534.08	18,646.39
其他负债	88,173.91	126,119.85	104,323.47
负债合计	40,152,059.98	38,086,965.28	35,540,857.97
股东权益：			
股本	1,506,979.13	1,506,979.13	1,506,979.13
资本公积	595,894.73	595,865.90	595,670.10
其他综合收益	4,955.90	10,329.05	3,216.93
盈余公积	208,244.91	196,627.77	190,845.02
一般风险准备	594,590.43	578,423.29	537,373.15
未分配利润	522,106.57	491,081.23	479,679.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32,771.67	3,379,306.38	3,313,763.74
少数股东权益	4,762.17	4,485.39	4,243.48
股东权益合计	3,437,533.84	3,383,791.77	3,318,007.22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3,589,593.81	41,470,757.05	38,858,865.1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3,074.49	596,394.11	668,077.05
利息净收入	441,312.30	463,629.91	543,453.19
利息收入	1,183,596.62	1,297,810.62	1,390,063.42
利息支出	742,284.32	834,180.71	846,610.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784.44	40,011.44	37,990.8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025.82	43,440.89	42,399.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41.38	3,429.45	4,409.14
投资收益	75,222.23	91,899.81	53,795.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22	-1.18	18.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6,126.71	3,615.86	11,273.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870.65	-4,892.23	20,783.10
汇兑损益	-1,889.84	3,842.14	4,753.05
其他业务收入	5,429.31	1,896.68	9,088.52
资产处置收益	8.22	-73.14	-1,991.45
其他收益	78.48	79.50	203.88
二、营业支出	499,580.36	548,572.83	610,141.62
税金及附加	10,066.33	10,200.67	10,363.97
业务及管理费	225,496.91	227,456.97	228,517.11
资产减值损失	5,369.74	3,808.78	-
信用减值损失	257,699.53	306,348.08	370,697.21
其他业务成本	947.85	758.32	563.32
三、营业利润	43,494.13	47,821.28	57,935.44
加：营业外收入	1,488.11	405.98	550.41
减：营业外支出	1,588.66	647.09	1,531.78
四、利润总额	43,393.57	47,580.17	56,954.07
减：所得税费用	-15,692.82	-10,896.45	-7,707.77
五、净利润	59,086.39	58,476.63	64,661.84
(一) 按所有者归属分类：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09.61	58,234.72	64,456.41
2、少数股东损益	276.78	241.91	205.43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9,086.39	58,476.63	64,661.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5,373.14	7,112.12	-6,588.0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1.55	-2,011.39	-1,094.6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9.00	-185.25	60.75
2、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22.55	-1,826.14	-1,155.36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94.69	9,123.51	-5,493.45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65.72	9,197.68	-5,621.65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71.03	-74.18	128.2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713.25	65,588.74	58,073.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436.47	65,346.84	57,868.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78	241.91	205.4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99,601.33	2,297,669.07	1,173,338.7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2,580.30	133,954.80	1,974.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88,586.12	-	256,354.67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02,212.47	628,471.91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50,143.67	1,073,151.73	1,051,389.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74.57	1,998.94	16,96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7,485.98	3,608,987.01	3,128,494.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04,248.57	1,253,245.45	1,115,516.1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0,780.64	151,601.17	12,529.24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99,964.35	-	59,145.4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78,958.41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6,131.23	929,680.50	701,474.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217.08	126,612.65	138,555.4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888.52	87,784.30	72,714.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57.71	80,460.23	108,40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7,888.10	2,908,342.70	2,208,34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597.89	700,644.31	920,152.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67,075.74	4,875,820.14	2,157,266.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4,330.27	248,099.49	298,044.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71,406.02	5,123,919.63	2,455,310.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64,967.50	6,104,742.12	2,370,682.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034.79	5,544.50	18,308.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9,002.29	6,110,286.62	2,388,99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596.28	-986,367.00	66,320.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575,788.58	3,654,110.85	4,444,263.0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3	172.17	8.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5,817.41	3,654,283.01	4,444,271.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8,000.00	3,199,000.00	4,8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7	5.28	5.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5.09	15,548.18	15,283.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2,696.66	3,214,553.46	4,905,289.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120.74	439,729.56	-461,017.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10.01	1,738.29	6,986.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332.36	155,745.16	532,441.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0,066.53	2,074,321.37	1,541,879.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7,398.90	2,230,066.53	2,074,321.37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一) 发行人主要的资产项目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扩大，资产总额分别为 3,885.89 亿元、4,147.08 亿元及 4,358.96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较 2023 年末增加 261.19 亿元，增幅为 6.72%；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较 2024 年末增加 211.88 亿元，增幅为 5.11%。

发行人的资产主要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29,685.45	6.03	2,317,161.72	5.59	1,926,195.47	4.9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1,026.23	0.67	102,871.95	0.25	286,612.91	0.74
拆出资金	1,218,375.76	2.80	500,174.98	1.21	240,723.93	0.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0,437.10	0.60	898,917.36	2.17	1,066,401.71	2.74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396,262.76	51.38	22,559,561.04	54.40	21,708,985.83	55.87
金融投资：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3,390,799.62	7.78	2,853,481.25	6.88	2,964,606.77	7.63
债权投资	8,236,502.25	18.90	10,140,798.04	24.45	8,452,155.32	21.75
其他债权投资	2,862,096.34	6.57	663,861.50	1.60	1,196,569.82	3.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954.33	0.20	86,990.93	0.21	88,836.38	0.23
长期股权投资	993.93	0.00	1,034.14	0.00	1,035.32	0.00
固定资产	226,143.55	0.52	239,500.78	0.58	241,099.13	0.62
使用权资产	27,173.16	0.06	29,787.76	0.07	20,776.55	0.05
在建工程	11,077.62	0.03	12,252.23	0.03	19,058.29	0.05
无形资产	23,263.98	0.05	26,129.21	0.06	26,261.70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072.53	0.57	232,031.34	0.56	205,687.55	0.53
其他资产	1,678,729.21	3.85	806,202.79	1.94	413,858.51	1.07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43,589,593.81	100.00	41,470,757.05	100.00	38,858,865.19	100.00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192.62 亿元、231.72 亿元及 262.97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96%、5.59%及 6.0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39.10 亿元，增幅为 20.30%；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31.25 亿元，增幅为 13.49%。

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和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9,978.77	1.90	47,621.17	2.06	40,469.55	2.1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635,157.93	62.20	1,582,212.09	68.30	1,434,801.32	74.5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940,230.66	35.77	680,947.23	29.40	448,664.53	23.30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507.40	0.13	5,672.60	0.24	1,482.20	0.08
小计	2,628,874.76	100.00	2,316,453.09	100.00	1,925,417.59	100.00
应计利息	810.69	-	708.63	-	777.88	-
合计	2,629,685.45	-	2,317,161.72	-	1,926,195.47	-

2、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分别为 28.66 亿元、10.29 亿元及 29.10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74%、0.25%及 0.67%。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18.37 亿元，降幅为 64.11%，主要系发行人主动调整资产配置结构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18.82 亿元，增幅为 182.90%，主要系发行人结合市场形势变化，拓展存放同业业务所致。发行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总体规模及占比较小，且主要为存放境内银行的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境内银行	288,256.31	99.13	101,569.91	98.94	284,626.55	99.31
存放境外银行	2,540.58	0.87	1,087.22	1.06	1,984.66	0.69
小计	290,796.89	100.00	102,657.13	100.00	286,611.21	100.00
应计利息	238.82	-	220.07	-	211.55	-
减：减值准备	9.49	-	5.24	-	209.85	-
合计	291,026.23	-	102,871.95	-	286,612.91	-

3、拆出资金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拆出资金分别为 24.07 亿元、50.02 亿元及 121.84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62%、1.21%及 2.8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拆出资金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25.95 亿元，增幅为 107.78%，主要系发行人拓展拆出资金业务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拆出资金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71.82 亿元，增幅为 143.59%，主要系发行人根据管理需要增加拆出资金所致。发行人拆出资金总体规模及占比较小，主要由拆放境内银行和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银行	30,000.00	2.47	90,000.00	18.00	-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186,000.00	97.53	410,000.00	82.00	240,700.00	100.00
小计	1,216,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240,700.00	100.00
应计利息	2,649.88	-	449.10	-	70.64	-
减：减值准备	274.12	-	274.12	-	46.71	-
合计	1,218,375.76	-	500,174.98	-	240,723.93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06.64 亿元、89.89 亿元及 26.04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74%、2.17%及 0.6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6.75 亿元，降幅为 15.7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63.85 亿元，降幅为

71.03%，主要系发行人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减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质押品分类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260,444.00	100.00	898,841.00	100.00	1,065,744.50	100.00
—政府	10,000.00	3.84	493,034.00	54.85	322,436.50	30.2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50,444.00	96.16	405,807.00	45.15	743,308.00	69.75
小计	260,444.00	100.00	898,841.00	100.00	1,065,744.50	100.00
应计利息	24.02	-	76.36	-	667.79	-
减：减值准备	30.92	-	-	-	10.58	-
合计	260,437.10	-	898,917.36	-	1,066,401.71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对手分类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	-	-	-	-	49,400.00	4.64
其他金融机构	260,444.00	100.00	898,841.00	100.00	1,016,344.50	95.36
小计	260,444.00	100.00	898,841.00	100.00	1,065,744.50	100.00
应计利息	24.02	-	76.36	-	667.79	-
减：减值准备	30.92	-	-	-	10.58	-
合计	260,437.10	-	898,917.36	-	1,066,401.71	-

5、发放贷款及垫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70.90 亿元、2,255.96 亿元及 2,239.6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87%、54.40%及 51.38%，规模总体稳定。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85.06 亿元，增幅为 3.92%；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16.33 亿元，降幅为 0.72%。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16,948,021.31	75.81	17,104,356.00	76.07	16,514,535.58	76.06
—贷款	14,994,231.50	67.07	15,383,559.68	68.41	14,274,647.13	65.75
—垫款	-	-	25,707.22	0.11	7,878.33	0.04
—贴现	1,953,789.82	8.74	1,695,089.10	7.54	2,232,010.12	10.28
个人贷款和垫款	5,406,607.33	24.19	5,381,593.71	23.93	5,197,200.72	23.94
—经营贷款	560,298.26	2.51	537,348.73	2.39	564,599.99	2.60
—消费贷款	1,761,255.28	7.88	1,902,850.74	8.46	1,830,232.48	8.43
—住房及商业按揭贷款	3,085,053.79	13.80	2,941,394.24	13.08	2,802,368.25	12.91
贷款和垫款总额	22,354,628.65	100.00	22,485,949.71	100.00	21,711,736.30	100.00
应计利息	607,236.88	-	655,479.41	-	575,424.69	-
减：贷款损失准备	565,602.76	-	581,868.08	-	578,175.16	-
贷款和垫款净额	22,396,262.76	-	22,559,561.04	-	21,708,985.83	-

(2)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行业划分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596,810.16	2.67	678,039.49	3.02	764,883.10	3.52
采矿业	877,237.89	3.92	710,131.23	3.16	639,227.20	2.94
制造业	3,392,889.01	15.18	3,526,977.83	15.69	3,167,557.92	14.5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62,396.28	2.52	493,998.49	2.20	319,852.96	1.47
建筑业	1,564,864.22	7.00	1,600,516.29	7.12	1,462,804.07	6.7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57,541.52	5.63	1,147,207.48	5.10	1,084,314.53	4.9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1,694.43	0.05	14,948.06	0.07	12,169.03	0.06
批发和零售业	1,278,371.07	5.72	1,364,066.47	6.07	1,250,211.83	5.76
住宿和餐饮业	184,109.72	0.82	198,298.65	0.88	261,796.79	1.21
金融业	892,980.03	3.99	738,101.60	3.28	559,275.00	2.58
房地产业	1,193,059.52	5.34	1,263,055.88	5.62	1,095,938.66	5.05

行业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65,035.25	10.13	2,629,274.22	11.69	2,466,730.71	11.36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60,768.11	0.27	54,994.57	0.24	35,059.50	0.1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9,779.74	1.21	369,644.93	1.64	423,465.45	1.9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9,318.14	0.09	35,081.00	0.16	44,415.37	0.20
教育	117,870.18	0.53	122,082.72	0.54	156,851.59	0.72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09,398.29	0.94	213,195.00	0.95	213,016.77	0.9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0,107.93	1.07	249,653.00	1.11	324,955.00	1.50
企业贷款和垫款小计	14,994,231.50	67.07	15,409,266.90	68.53	14,282,525.46	65.78
票据贴现	1,953,789.82	8.74	1,695,089.10	7.54	2,232,010.12	10.28
经营性贷款	560,298.26	2.51	537,348.73	2.39	564,599.99	2.60
消费贷款	1,761,255.28	7.88	1,902,850.74	8.46	1,830,232.48	8.43
住房及商业按揭贷款	3,085,053.79	13.80	2,941,394.24	13.08	2,802,368.25	12.91
个人贷款和垫款小计	5,406,607.33	24.19	5,381,593.71	23.93	5,197,200.72	23.94
贷款和垫款总额	22,354,628.65	100.00	22,485,949.71	100.00	21,711,736.30	100.00

(3)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甘肃省内	20,722,941.64	92.70	18,856,452.81	83.86	17,537,511.65	80.77
—兰州市区	10,208,939.75	45.67	8,826,384.01	39.25	8,462,270.37	38.97
—兰州市外	10,514,001.89	47.03	10,030,068.80	44.61	9,075,241.28	41.80
甘肃省外	1,631,687.00	7.30	3,629,496.90	16.14	4,174,224.65	19.23
贷款和垫款总额	22,354,628.65	100.00	22,485,949.71	100.00	21,711,736.30	100.00

(4) 贷款和垫款的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贷款和垫款的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4,633,667.83	20.73	4,297,569.23	19.11	3,387,077.53	15.60
保证贷款	7,274,359.61	32.54	7,577,380.64	33.70	7,832,938.21	36.08
抵押贷款	9,049,559.09	40.48	9,272,780.06	41.24	9,165,437.04	42.21
质押贷款	1,397,042.12	6.25	1,338,219.77	5.95	1,326,283.52	6.11
贷款和垫款总额	22,354,628.65	100.00	22,485,949.71	100.00	21,711,736.30	100.00

(5) 发行人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2,085.66	93.30	2,109.60	93.82	2,039.10	93.92
关注类	106.57	4.77	95.59	4.25	88.74	4.09
非不良贷款合计	2,192.23	98.07	2,205.19	98.07	2,127.83	98.00
次级类	18.22	0.82	23.51	1.05	20.87	0.96
可疑类	6.18	0.28	5.53	0.25	3.85	0.18
损失类	18.83	0.84	14.37	0.64	18.62	0.86
不良贷款合计	43.23	1.93	43.41	1.93	43.34	2.00
余额合计	2,235.46	100.00	2,248.60	100.00	2,171.17	100.00

6、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6.46 亿元、285.35 亿元及 339.0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63%、6.88% 及 7.78%。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11.11 亿元，降幅为 3.75%；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53.73 亿元，增幅为 18.8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542,022.79	15.99	51,124.13	1.79	246,771.66	8.32
—金融债券	40,477.53	1.19	51,124.13	1.79	123,851.51	4.18
—政府债券	-	-	-	-	5,165.25	0.17
—同业存单	501,545.25	14.79	-	-	117,754.90	3.97
信托产品	409,495.72	12.08	410,869.30	14.40	152,732.62	5.15
资产管理计划	241,237.48	7.11	297,627.86	10.43	641,158.18	21.63
其他投资产品	2,198,043.64	64.82	2,093,859.97	73.38	1,923,944.32	64.90
合计	3,390,799.62	100.00	2,853,481.25	100.00	2,964,606.77	100.00

7、债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845.22 亿元、1,014.08 亿元及 823.6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75%、24.45% 及 18.9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68.86 亿元，增幅为 19.98%；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190.43 亿元，降幅为 18.7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债权投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7,129,805.15	87.12	8,271,523.61	80.72	6,377,827.08	74.59
—政府债券	4,164,480.19	50.89	2,949,530.85	28.78	3,496,725.53	40.89
—金融机构债券	2,606,690.92	31.85	4,539,632.62	44.30	2,331,683.71	27.27
—企业债券	164,005.90	2.00	403,706.08	3.94	549,417.84	6.43
—同业存单	194,628.14	2.38	378,654.07	3.70	-	-
信托产品	701,421.67	8.57	1,245,515.79	12.16	1,335,206.07	15.61
资产管理计划	350,150.00	4.28	727,386.86	7.10	835,521.04	9.77
资产支持证券	2,374.68	0.03	2,386.68	0.02	2,434.68	0.03
小计	8,183,751.50	100.00	10,246,812.95	100.00	8,550,988.87	100.00
应计利息	158,001.62	-	278,201.38	-	212,424.66	-
减：减值准备	105,250.86	-	384,216.29	-	311,258.22	-
合计	8,236,502.25	-	10,140,798.04	-	8,452,155.32	-

8、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66 亿元、66.39 亿元及 286.2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8%、1.60% 及 6.57%。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53.27 亿元，降幅为 44.52%，主要系发行人主动调整资产配置结构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219.82 亿元，增幅为 331.13%，主要系发行人新增金融机构债券及同业存单的投资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债权投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1,466,003.17	51.57	533,222.06	81.78	586,843.69	49.58
—政府债券	212,951.76	7.49	278,418.79	42.70	289,769.94	24.48
—金融机构债券	1,253,051.40	44.08	254,803.27	39.08	297,073.75	25.10
同业存单	1,376,861.91	48.43	118,787.54	18.22	596,718.47	50.42
小计	2,842,865.08	100.00	652,009.60	100.00	1,183,562.16	100.00
应计利息	19,231.26	-	11,851.90	-	13,007.66	-
合计	2,862,096.34	-	663,861.50	-	1,196,569.82	-

9、其他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39 亿元、80.62 亿元及 167.8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7%、1.94% 及 3.85%。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39.23 亿元，增幅为 94.80%，主要系抵债资产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87.25 亿元，增幅为 108.23%，主要是由于 2025 年发行人出售低效资产，总代价为 153.00 亿元，已收取首次支付的转让价款 80.00 亿元后，剩余价款 73.00 亿元计入长期应收款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78,657.23	4.65	61,223.67	7.29	52,729.49	11.62
长期待摊费用	9,703.26	0.57	8,528.15	1.02	6,123.95	1.35
抵债资产	788,047.84	46.58	695,800.38	82.81	295,280.91	65.09

应收利息	55,301.97	3.27	28,232.28	3.36	56,824.85	12.53
预缴所得税	2,502.37	0.15	-	-	-	-
应收手续费	4,140.87	0.24	3,686.16	0.44	2,983.41	0.66
其他	21,134.84	1.25	42,722.14	5.08	39,705.48	8.75
长期应收款	732,463.75	43.29	-	-	-	-
合计	1,691,952.13	100.00	840,192.78	100.00	453,648.09	100.00
减：减值准备	13,222.92	-	33,989.99	-	39,789.58	-
其中：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454.64	-	2,971.19	-	11,426.78	-
其他	7,768.28	-	31,018.80	-	28,362.80	-
其他资产净值	1,678,729.21	-	806,202.79	-	413,858.51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资产中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垫法律服务及诉讼费	14,238.46	18.10	14,469.88	23.63	17,528.69	33.24
住房及维修基金	-	-	11.93	0.02	8.57	0.02
预付款项	114.49	0.15	328.31	0.54	489.19	0.93
其他	64,304.27	81.75	46,413.55	75.81	34,703.04	65.81
合计	78,657.23	100.00	61,223.67	100.00	52,729.49	100.00
减：坏账准备	5,454.64	-	2,971.19	-	11,426.78	-
净值	73,202.59	-	58,252.48	-	41,302.71	-

（二）发行人主要的负债项目

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规模不断扩大，负债总额分别为 3,554.09 亿元、3,808.70 亿元及 4,015.21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规模较 2023 年末增加 254.61 亿元，增幅为 7.16%；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规模较 2024 年末增加 206.51 亿元，增幅为 5.42%。发行人的负债主要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872,655.52	2.17	840,483.73	2.21	706,928.32	1.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28,219.07	2.56	1,570,862.53	4.12	2,012,032.81	5.66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拆入资金	201,283.49	0.50	97,523.02	0.26	182,300.07	0.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0,062.01	1.94	494,677.30	1.30	692,027.06	1.95
吸收存款	33,747,370.32	84.05	32,137,927.71	84.38	29,555,616.46	83.16
应付职工薪酬	28,628.78	0.07	27,238.86	0.07	27,051.84	0.08
应交税费	2,033.03	0.01	12,748.45	0.03	13,290.30	0.04
预计负债	6,572.34	0.02	7,708.67	0.02	9,762.84	0.03
应付债券	3,369,285.80	8.39	2,739,262.74	7.19	2,217,241.16	6.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6.66	0.01	3,878.34	0.01	1,637.26	0.00
租赁负债	25,729.04	0.06	28,534.08	0.07	18,646.39	0.05
其他负债	88,173.91	0.22	126,119.85	0.33	104,323.47	0.29
负债合计	40,152,059.98	100.00	38,086,965.28	100.00	35,540,857.97	100.00

1、向中央银行借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分别为 70.69 亿元、84.05 亿元及 87.27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99%、2.21%及 2.17%。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3.36 亿元，增幅为 18.89%；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22 亿元，增幅为 3.8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9,700.54	56.20	457,189.79	54.50	294,050.50	41.72
再贴现票据	381,709.97	43.80	381,640.42	45.50	410,824.92	58.28
小计	871,410.51	100.00	838,830.21	100.00	704,875.41	100.00
应计利息	1,245.01	-	1,653.52	-	2,052.90	-
合计	872,655.52	-	840,483.73	-	706,928.32	-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 201.20 亿元、157.09 亿元及 102.82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66%、4.12%及 2.56%。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44.12 亿元，降幅为 21.9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

2024 年末减少 54.26 亿元，降幅为 34.54%，主要系发行人主动优化负债结构，提高同业存单占比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同业	850,061.85	83.25	1,210,477.22	77.59	1,599,878.70	79.83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91,848.73	9.00	271,370.09	17.39	326,244.84	16.28
境外同业	79,189.60	7.76	78,328.67	5.02	78,075.47	3.90
小计	1,021,100.18	100.00	1,560,175.98	100.00	2,004,199.00	100.00
应计利息	7,118.89	-	10,686.54	-	7,833.81	-
合计	1,028,219.07	-	1,570,862.53	-	2,012,032.81	-

3、拆入资金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分别为 18.23 亿元、9.75 亿元及 20.13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51%、0.26%及 0.5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8.48 亿元，降幅为 46.50%，主要系发行人主动优化负债结构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10.38 亿元，增幅为 106.40%，主要系发行人结合市场形势变化，增加拆入资金所致。发行人拆出资金总体规模及占比较小，全部由境内同业拆入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同业	200,740.82	100.00	97,523.02	100.00	182,300.07	100.00
小计	200,740.82	100.00	97,523.02	100.00	182,300.07	100.00
应计利息	542.67	-	-	-	-	-
合计	201,283.49	-	97,523.02	-	182,300.07	-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69.20 亿元、49.47 亿元及 78.01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95%、1.30%及 1.94%。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9.73 亿元，降幅为 28.52%；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8.54 亿元，增幅为 57.69%，主要系发行人调节短期头寸，开展短期资金交易所致。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按回购协议质押品种类划分主要为债券和票据，按交易对手分类则全部为境内同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质押品分类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780,000.00	100.00	275,300.00	55.66	200,000.00	29.04
票据	-	-	219,331.68	44.34	488,813.05	70.96
小计	780,000.00	100.00	494,631.68	100.00	688,813.05	100.00
应付利息	62.01	-	45.62	-	3,214.01	-
合计	780,062.01	-	494,677.30	-	692,027.06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交易对手分类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同业	780,000.00	100.00	494,631.68	100.00	688,813.05	100.00
小计	780,000.00	100.00	494,631.68	100.00	688,813.05	100.00
应付利息	62.01	-	45.62	-	3,214.01	-
合计	780,062.01	-	494,677.30	-	692,027.06	-

5、吸收存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分别为 2,955.56 亿元、3,213.79 亿元及 3,374.74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3.16%、84.38%及 84.05%，规模总体呈增长态势。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58.23 亿元，增幅为 8.74%；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60.94 亿元，增幅为 5.01%。

发行人吸收存款以定期储蓄存款和活期存款为主，近三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10,374,823.99	31.54	10,213,433.89	32.47	9,470,033.97	32.99
其中：公司客户	5,794,060.77	17.62	5,813,674.36	18.48	5,206,329.23	18.13
个人客户	4,580,763.22	13.93	4,399,759.54	13.99	4,263,704.73	14.85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21,527,778.51	65.45	20,342,871.59	64.68	18,282,397.87	63.68
其中：公司客户	2,349,801.34	7.14	2,357,981.58	7.50	2,391,631.11	8.33
个人客户	19,177,977.17	58.31	17,984,890.02	57.18	15,890,766.76	55.35
保证金存款	615,897.33	1.87	601,179.92	1.91	716,728.52	2.50
其中：承兑汇票	324,996.84	0.99	299,205.29	0.95	436,427.68	1.52
保函	19,136.17	0.06	37,017.59	0.12	27,920.89	0.10
其他	271,764.33	0.83	264,957.04	0.84	252,379.95	0.88
其他存款	371,896.35	1.13	294,233.63	0.94	240,866.59	0.84
小计	32,890,396.17	100.00	31,451,719.04	100.00	28,710,026.95	100.00
应计利息	856,974.15	-	686,208.67	-	845,589.51	-
合计	33,747,370.32	-	32,137,927.71	-	29,555,616.46	-

6、应付债券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账面价值分别为 221.72 亿元、273.93 亿元及 336.93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24%、7.19%及 8.39%。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52.20 亿元，增幅为 23.54%；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63.00 亿元，增幅为 23.00%。发行人应付债券全部由境内同业存单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存单	3,369,285.80	100.00	2,739,262.74	100.00	2,217,241.16	100.00
合计	3,369,285.80	100.00	2,739,262.74	100.00	2,217,241.16	100.00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发行人主要的利润表项目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43,074.49	596,394.11	668,077.05
营业支出	499,580.36	548,572.83	610,141.62
营业利润	43,494.13	47,821.28	57,935.44
利润总额	43,393.57	47,580.17	56,954.07
净利润	59,086.39	58,476.63	64,661.84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6.81 亿元、59.64 亿元及 54.31 亿元；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5.79 亿元、4.78 亿元及 4.35 亿元；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5.70 亿元、4.76 亿元及 4.34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6.47 亿元、5.85 亿元及 5.91 亿元，盈利能力良好。

（二）营业收入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6.81 亿元、59.64 亿元及 54.31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 7.17 亿元，降幅为 10.73%。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减少 5.33 亿元，降幅为 8.94%。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和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构成；其中，利息净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441,312.30	81.26	463,629.91	77.74	543,453.19	81.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784.44	8.25	40,011.44	6.71	37,990.84	5.69
投资收益	75,222.23	13.85	91,899.81	15.41	53,795.92	8.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870.65	-4.03	-4,892.23	-0.82	20,783.10	3.11
汇兑收益	-1,889.84	-0.35	3,842.14	0.64	4,753.05	0.71
其他业务收入	5,429.31	1.00	1,896.68	0.32	9,088.52	1.36
资产处置收益	8.22	0.00	-73.14	-0.01	-1,991.45	-0.30
其他收益	78.48	0.01	79.50	0.01	203.88	0.03
营业收入合计	543,074.49	100.00	596,394.11	100.00	668,077.05	100.00

1、利息净收入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54.35 亿元、46.36 亿元及 44.13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7.98 亿元，降幅为 14.69%。2025 年度，发行人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23 亿元，降幅为 4.81%。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3.80 亿元、4.00 亿元及 4.48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20 亿元，增幅为 5.32%。2025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48 亿元，增幅为 11.93%。

3、投资收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5.38 亿元、9.19 亿元及 7.52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3.81 亿元，增幅为 70.83%；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67 亿元，降幅为 18.15%。

（三）营业支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支出分别为 61.01 亿元、54.86 亿元及 49.96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支出较 2023 年度减少 6.16 亿元，降幅为 10.09%；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支出较 2024 年度减少 4.90 亿元，降幅为 8.93%。

发行人营业支出主要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业务及管理费和信用减值损失占比较大。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0,066.33	2.01	10,200.67	1.86	10,363.97	1.70
业务及管理费	225,496.91	45.14	227,456.97	41.46	228,517.11	37.45
资产减值损失	5,369.74	1.07	3,808.78	0.69	-	-
信用减值损失	257,699.53	51.58	306,348.08	55.84	370,697.21	60.76
其他业务成本	947.85	0.19	758.32	0.14	563.32	0.09
营业支出合计	499,580.36	100.00	548,572.83	100.00	610,141.62	100.00

2023 年度，发行人税金及附加 1.04 亿元，占比 1.70%；业务及管理费 22.85 亿元，

占比 37.45%；信用减值损失 37.07 亿元，占比 60.76%，其他业务成本 0.06 亿元，占比 0.09%。2024 年度，发行人税金及附加 1.02 亿元，占比 1.86%；业务及管理费 22.75 亿元，占比 41.46%；资产减值损失 0.38 亿元，占比 0.69%；信用减值损失 30.63 亿元，占比 55.84%；其他业务成本 0.08 亿元，占比 0.14%。2025 年度，发行人税金及附加 1.01 亿元，占比 2.01%；业务及管理费 22.55 亿元，占比 45.14%；资产减值损失 0.54 亿元，占比 1.07%；信用减值损失 25.77 亿元，占比 51.58%；其他业务成本 0.09 亿元，占比 0.19%。

（四）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利润	43,494.13	47,821.28	57,935.44
利润总额	43,393.57	47,580.17	56,954.07
净利润	59,086.39	58,476.63	64,661.84
成本收入比	41.60	38.20	34.29
总资产收益率	0.14	0.15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1.74	1.97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5.79 亿元、4.78 亿元及 4.3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5.70 亿元、4.76 亿元及 4.34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47 亿元、5.85 亿元及 5.91 亿元；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34.29%、38.20%及 41.60%；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17%、0.15%及 0.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7%、1.74%及 1.73%。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7,485.98	3,608,987.01	3,128,49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7,888.10	2,908,342.70	2,208,34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597.89	700,644.31	920,152.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71,406.02	5,123,919.63	2,455,310.6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9,002.29	6,110,286.62	2,388,99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596.28	-986,367.00	66,320.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5,817.41	3,654,283.01	4,444,27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2,696.66	3,214,553.46	4,905,289.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120.74	439,729.56	-461,017.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10.01	1,738.29	6,986.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332.36	155,745.16	532,441.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0,066.53	2,074,321.37	1,541,879.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7,398.90	2,230,066.53	2,074,321.3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12.85 亿元、360.90 亿元及 229.75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20.83 亿元、290.83 亿元及 191.7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02 亿元、70.06 亿元及 37.96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60.9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8.05 亿元，增幅 15.36%；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90.8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0.00 亿元，增幅 31.70%。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29.7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1.15 亿元，降幅 36.34%；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91.7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9.05 亿元，降幅 34.06%。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以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117.33 亿元、229.77 亿元及 89.96 亿元；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105.14 亿元、107.32 亿元及 95.01 亿元。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和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111.55 亿元、125.32 亿元及 40.42 亿元；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70.15 亿元、92.97 亿元及 51.61 亿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45.53 亿元、512.39 亿元及 1,097.14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38.90 亿元、611.03 亿元及 1,137.90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3 亿元、-98.64 亿元及 -40.76 亿元。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15.73 亿元、487.58 亿元及 1,066.71 亿元。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7.07 亿元、610.47 亿元及 1,136.50 亿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44.43 亿元、365.43 亿元及 557.58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90.53 亿元、321.46 亿元及 502.27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10 亿元、43.97 亿元及 55.31 亿元。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44.43 亿元、365.41 亿元及 557.58 亿元。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89.00 亿元、319.90 亿元及 500.80 亿元。

四、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一）流动性风险指标

单位：%

项目	具体指标	指标标准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65.33	56.42	36.62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34.01	190.88	157.69
	存贷比		66.56	70.13	74.64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36.62%、56.42%及 65.33%；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 157.69%、190.88%及 234.01%；存贷比分别

为 74.64%、70.13%及 66.56%。为确保资金支付安全，发行人持续优化流动性管理流程和手段，不断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水平，高度关注金融市场的资金变化情况，做好增存稳存工作。

（二）信用风险指标

单位：%

项目	具体指标	指标标准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93	1.93	2.00
	拨贷比	≥2.5	2.53	2.59	2.66
	拨备覆盖率	≥130	130.83	134.05	133.39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00%、1.93%及 1.93%，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2.66%、2.59%及 2.53%；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33.39%、134.05%及 130.83%。

（三）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项目	具体指标	指标标准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41.60	38.20	34.29
	总资产收益率		0.14	0.15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1.74	1.97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的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34.29%、38.20%及 41.60%；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17%、0.15%及 0.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7%、1.74%及 1.73%。

（四）资本充足程度指标

单位：%

项目	具体指标	指标标准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2.07	11.16	11.8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2.07	11.16	11.3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07	11.16	11.38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88%、11.16%及 12.07%，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38%、11.16%及 12.0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38%、11.16%及 11.07%。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第八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股东情况

(一)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所持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2,657,154,433	17.63%
2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909,250,972	12.67%
3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 股	1,250,000,000	8.29%
4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股	983,972,303	6.53%
5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983,972,303	6.53%
6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845,296,403	5.61%
7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H 股	670,870,000	4.45%
8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股	633,972,303	4.21%
9	THE PACIFIC SECURITIES CO., LTD. (²)	H 股	391,395,000	2.60%
10	PACIFIC SECURITIES OVERSEAS GONG YING NO. 3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 (²)	H 股	391,395,000	2.60%
合计			10,717,278,717	71.12%

注：（1）此处的持股是指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或 H 股股份数量。

（2）佳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 PACIFIC SECURITIES OVERSEAS GONG YING NO. 3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理财产品登记号：SLE891）的资产委托人。THE PACIFIC SECURITIES CO., LTD 是 PACIFIC SECURITIES OVERSEAS GONG YING NO. 3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 的资产管理人，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THE PACIFIC SECURITIES CO., LTD 被视为于 PACIFIC SECURITIES OVERSEAS GONG YING NO. 3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拥有权益。

(二)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情况

1、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内资股 2,657,154,433 股，占比 17.63%。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为：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

负责全省公路、航空、地方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文化旅游资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监理、检测、咨询及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银行、证券、保险、担保、基金等金融业务；地产商贸、物流仓储、文化传媒、物联网服务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酒店建设、管理及服务；实业投资。

2、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内资股 1,909,250,972 股，占比 12.67%。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为：开展融资业务，投资业务，国有股权运营管理，国有资本运营，受托管理业务；企业并购重组；基金投资和创投业务；业务咨询及财务顾问；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黑色金属及矿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贵金属等贸易，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经省政府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等。

3、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H 股 1,250,000,000 股，占比 8.29%。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甘肃省财政厅。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信托、租赁、期货、资产管理、典当、股权交易等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和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商业贸易与物流等非金融业务。

4、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内资股 983,972,303 股，占比 6.5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为：制造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信息传输、计算

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与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与娱乐业。

5、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内资股 983,972,303 股，占比 6.53%。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控股股东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公共铁路运输；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期货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动物饲养；牲畜饲养；药品生产；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选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化工产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离岸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设备监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修理；计量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标准化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劳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培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

回收；再生资源销售；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牲畜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

6、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内资股 845,296,403 股，占比 5.61%。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主要股东包括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银行业务和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二、发行人与主要子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 家，为平凉市静宁成纪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宁成纪村镇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平凉市静宁成纪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西街村镇银行大厦	甘肃省平凉市	4,025	公司及零售银行	62.73	-	设立

平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与其他 4 家法人机构和 7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了静宁成纪村镇银行，系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业务在中国进行，主要业务包括向当地公司及零售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贷款、存款以及手续费及佣金类产品和服务。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持有静宁成纪村镇银行约 62.73% 的股权。

截至 2025 年末，静宁成纪村镇银行的资产总额、存款总额及贷款总额分别为 21.81 亿元、19.89 亿元及 13.81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自静宁成纪村镇银行取得的总营业收入分别为 0.45 亿元、0.47 亿元及 0.45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 0.68%、0.78% 及 0.84%。

（二）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参股了甘肃泾川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

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甘肃泾川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中山北街 1 号	甘肃省平凉市	1,800	公司及零售银行	16.67	-

甘肃泾川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截至 2025 年末, 发行人持有其 16.67% 的股权。

第九章 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发行公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岁）	任期起始日期
刘青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60	2018年12月3日
张斌	非执行董事（职工董事）	男	57	2025年5月12日
张军平	非执行董事	男	48	2023年9月15日
刘建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25年9月19日
叶荣	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24年9月19日
李春	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25年12月4日
杨春梅	非执行董事	女	48	2022年3月4日
刘光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22年3月4日
王雷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5	2023年9月15日
侯百燊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5	2023年10月16日
李宗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25年9月19日
邱勇攀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25年9月19日
石海龙	行长	男	53	2026年1月15日
	首席合规官（兼）			2026年2月28日
郝菊梅	董事会秘书	女	57	2018年12月3日
	副行长			2019年6月28日
杜晶	副行长	男	50	2020年5月26日
孙晓明	副行长	男	48	2024年4月16日
段剑星	首席信息官	男	56	2023年1月18日
张峰	合规总监	女	55	2025年8月7日

注：任职起始日期系指相关人士董事或高级管理层成员任职资格获甘肃金融监管局核准之日。

(二)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任职情况

1、董事

刘青先生，60岁，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教育处副主任科

员、白银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银监会白银监管分局党委书记、局长，甘肃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书记、理事长等职务。2018 年 9 月起任发行人党委书记，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斌先生，57 岁，本科学历。曾任甘肃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讲师，甘肃省农业信息中心副主任，甘肃省农牧厅办公室副主任，甘肃省委统战部办公室纪检处处长，甘肃省纪委、省监察厅办公厅副主任、案件监督管理室主任（其间：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挂职任金昌市副市长），甘肃省纪委监委，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等职务。2024 年 12 月加入甘肃银行，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2025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5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职工董事）。

张军平先生，48 岁，本科学历。曾任金川集团财务部资金科科长、会计科科长，甘肃省公航旅集团内部银行行长、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等职务。2019 年 9 月至今任甘肃省公航旅集团财务总监。2023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刘建先生，54 岁，本科学历。曾任金川集团财务部成本科科长，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川集团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广西金川有色金属公司财务总监（中层副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金川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担任金川集团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一家在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2362）的非执行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叶荣先生，53 岁，本科学历。曾任甘肃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副主任、国库处副处长、数据网络管理中心主任，甘肃金控集团投资管理部总经理、风控副总监（中层正职）、党群工作部部长、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工会副主席、甘肃金控自然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23 年 8 月至今任甘肃金控集团副总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李春先生，53 岁，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金昌分行，从事会计、储蓄、信贷、资产保全、票据等业务。曾任金川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稽核部经理、信贷业务部经理，甘肃电投财务公司副总经理，金川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9 年 11 月至今任金川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非执

行董事。

杨春梅女士，48 岁，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营业部办公室副经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分行公司业务部五级客户经理、综合科科长（其间在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工作），蒙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等职务。2023 年 7 月至今任蒙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2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刘光华先生，56 岁，博士研究生学历，美国加州大学黑斯廷斯法学院公派访问学者、意大利国际大学都灵学院公派访问教授。曾任兰州大学法律系助教、讲师，法学院副教授、教授、经济法硕士研究生导师等职务。现任兰州大学意大利研究中心主任、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同时兼任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甘肃省人民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外聘法律顾问）、甘肃省委依法治省专家智库成员、北京信用学会副会长。2022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雷先生，45 岁，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兰州大学管理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会计学系主任等职务。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兰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管理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甘肃建投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投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职）。2023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任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00543）独立董事。

侯百燊先生，45 岁，本科学历，香港高等法院事务律师专业资格，香港讼辩律师资格。曾任朱嘉楨薛海华律师行律师、合伙人等职务。2025 年 11 月至今任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合伙人，同时出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上诉委员会副主席，香港律师会理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宗义先生，56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会计师、资深澳洲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律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曾任中国机电设备兰州公司项目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副所长等职务，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甘肃分所所长，同时兼任兰州大学、兰州理工大学、兰州财经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导师，西北师范大学

特聘教授、甘肃省新联会副会长、财政部第四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165）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0779）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300543）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发行人外部监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3999）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甘肃国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1086）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0862）独立董事。

邱勇攀先生，58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银行工程师，IBM（中国）有限公司咨询经理，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银行业咨询业务负责人，德勤管理咨询（中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业主管合伙人，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事业部总裁等职务。2025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迅实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2025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石海龙先生，53 岁，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职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审核委办公室经理，甘肃省金融办综合处副处长，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兰州农商银行党委书记，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委员、副主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甘肃省纪委监委派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2025 年 9 月加入发行人，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2026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行长。2026 年 2 月起兼任发行人首席合规官。

郝菊梅女士，57 岁，本科学历。曾任人民银行靖远支行会计科会计、白银分行会计，白银市银兴城市信用社副主任，白银市城市信用社董事、党委委员，白银市商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等职务。2012 年 2 月加入发行人，历任发行人白银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委员、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

职务。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发行人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2019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杜晶先生，50 岁，本科学历。曾任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行长办公室秘书、宣传团队副主管（主持工作）、团队主管、兰州市七里河支行副行长等职务。2011 年 12 月加入发行人，历任发行人个人业务部总经理、信用卡中心主任、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发行人副行长、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行长（其间：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1 月挂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副司长）。

孙晓明先生，48 岁，工程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武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甘肃省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乡村振兴办公室）总经理。2024 年 1 月加入发行人，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发行人党委委员，2024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行长。

段剑星先生，56 岁，工程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市城关支行程序员，白银市城市信用社科技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正科级）等职务。2011 年 11 月加入发行人，历任发行人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机关党委委员等职务。2023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首席信息官。

张峰女士，55 岁，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会计科副科长、科长，财务会计部经理，分行总审计室综合处业务经理，西固支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城关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2012 年 9 月加入发行人，历任发行人审计部总经理，纪委委员、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审计部总经理，嘉峪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会计运营部总经理等职位。2025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合规总监。

第十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三、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二）本期债券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认购金额必须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四）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

（五）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六）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若上述有关二级资本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一、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视同应税交易。上述交易均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前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并由金融机构持有的有价证券。

投资人认购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应缴纳的增值税以税务机关认定为准。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商业银行金融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境内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二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发行人具有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募集资金用途、申请文件及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资质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 发行人:**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刘青
-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525-1号
- 联系人: 陈宇峰
- 联系电话: 0931-8850173
- 传真: 0931-8771877
- 邮政编码: 730030
-
-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 联系人: 王艳艳、康培勇、吴敬云、林晟
- 联系电话: 010-60836563
- 传真: 010-60833504
- 邮政编码: 100026
-
-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刘成
-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 联系人: 王润佳
- 联系电话: 18811368660
- 传真: 010-56160130
- 邮政编码: 100026
-
- 联席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锡真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汇一座701
联系人：姜侣、李锡瑶
联系电话：0755-83936771
传真：0755-82912907
邮政编码：200120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号33层
联系人：蒲旭峰、席迅、付子真、张郁文
联系电话：021-38031749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0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庆阳
路2号、8号
联系人：郭向华
联系电话：0931-8409345
邮政编码：730000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
厦A座8层
联系人：孟祥柱
联系电话：15901280991

传真: 010-65547190

邮政编码: 100027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
楼17层

联系人: 梁裕琪

联系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邮政编码: 100022

发行人律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成宝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5号江岛智
立方C栋4层

经办律师: 纪兆江、张正一

联系电话: 025-86633108

传真: 025-83329335

邮政编码: 210019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贱阳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联系电话: 021-23198708

邮政编码: 200010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关于甘肃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甘金监行许〔2026〕94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0号）
2.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
3. 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6.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7.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发行公告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525-1号
联系人：陈宇峰
联系电话：0931-8850173
传真：0931-8771877
邮政编码：730030

三、查阅网址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甘肃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上海清算所网（<http://www.shclearing.com.cn>）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投资人如对本发行公告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